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5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0103 民初 84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沿江路 133 号新田景江公寓 1 栋 1 单元 5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瑾